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的议案》，同意开展对外出租部分公司闲置厂房工作，预计新签订出租协议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位于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江淮大道与蓬莱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部分闲置厂房、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路与佛岭寨路交口东北角泰禾卓海智能产业园部分闲置厂房、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泰禾智能产业园（桃花基地）部分闲置厂房。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正在对外公开招租，截至目前承租方尚未确定。本次厂房出租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推进，公司将持续跟进交易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对外出租的标的资产包括位于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江淮大道与蓬莱路交口泰禾智能产业园（新港基地）部分闲置厂房、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路与佛岭寨路交口东北角泰禾卓海智能产业园部分闲置厂房、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智能产业园（桃花基地）部分闲置厂房，预计新签订出租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上述资产所有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划扣、拍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厂房对外出租的交易对手方与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暂未签署正式租赁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签订相关文件，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出租相关事宜及签署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厂房有利于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能获取相应租金收入，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厂房对外出租仍处于招租阶段，承租方、租赁价格及租赁期限等关键条款尚未确定，且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本次出租事项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公司与承租方签署正式租赁合同后，因租赁期限相对较长，若租赁期间承租方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失信行为或违反合同约定，公司可能面临租金无法按期足额收取的风险。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按期或全面履行，进

而对公司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